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作为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方正电机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4.70元，共募集资金14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71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29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74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5,54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20,192.18
加：存款利息收入	249,389.0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972,287.6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7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502.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30,460,961.4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80,405.4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

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34300200101201 00119618	活期	6,024,189.7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19850101040020 833	活期	1,208,041.76
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03887700040042 784	活期	5,448,173.93
<b>合 计</b>				<b>12,680,405.4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1,552,100.10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416,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1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方正电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方正电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江 煌

\_\_\_\_\_  
张 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	否	30,740.00	11,500.00	11,500.00	3,001.65	10,988.74	-511.26	95.55	2021 年 6 月	-175.97	-	否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与节能电机研究院项目	否	10,350.00	2,054.72	2,054.72	44.45	1,518.00	-536.72	73.88	2021 年 9 月	-	-	否
<b>合计</b>	-	<b>41,090.00</b>	<b>13,554.72</b>	<b>13,554.72</b>	<b>3,046.10</b>	<b>12,506.74</b>	<b>-1,047.98</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1) 项目仍在实施中，部分项目已经量产，部分项目因客户产品技术参数调整预计 2021 年量产；</p> <p>(2) 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1,0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54.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相应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投资规模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导致项目进度延缓；</p> <p>(3) 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项目建设相应推迟；</p> <p>(4) 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补贴滑坡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项目推进进度放缓，较预期大幅下降；</p> <p>(5) 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领先性，设备投入开发难度大、周期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16,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赎回 100,000,000.00 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1,552,100.1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2,680,405.48 元，项目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